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現職暨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給與 評選準則

100.6.8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6.6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五條、原第五條順延第六條

105.6.23院務會議修訂通過刪除第五條、原第六條提前第五條

109.10.20院務會議修訂通過刪除複選

一、初選：

- 1.最近五個學年度內獲四件（含）以上之科技部執行補助獎勵者、三年內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及獲得院士、會士都均可提出申請。
- 2.科技部學術補助獎勵件數若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
- 3.多年期計畫依執行年度每年列計一件。
- 4.新聘教師需服務滿2年使得申請。
5. 科技部研究計畫件數較多者優先獎勵。

二、具下列條件者不得申請本案：

- 1.已獲教育部彈性薪資者，三年內不得申請本案。
- 2.當年度已獲學校推薦申請教育部彈性薪資者，不得申請本案。
- 3.已獲本案獎勵者，三年內不得提出申請本案。

三、惟初選人數未達學校分配名額時得放寬為2年內不得提出申請本案。

四、本準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交由主管聯席會議執行，修正時亦同。